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周紹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2
汪志成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莊永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莫義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部門董事(環保組)
程明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53/14-15 —— 2015年1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月27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98/14-15(01) —— 涂謹申議員及劉
號文件 慧卿議員於2015
年3月31日就市
區重建局行政總
監辭職一事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 CB(1)704/14-15(01) —— 在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油尖旺區議
會議員於
2015年1月29日
舉行的會議上
就有關分間樓
宇單位所引起
的問題及對策
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735/14-15(01) —— 在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西貢區議會
議員於2015年
3月26日舉行的
會議上就有關
泊車位嚴重不
足的問題及要
求當局興建行
車道提出的
事宜

立法會 CB(1)747/14-15(01) —— 在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北區區議會
議員於2014年
5月22日舉行的
會議上就有關
進一步開放沙
頭角禁區範圍

- 的建議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762/14-15(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13日
因應與蔣麗芸
議員就事務委
員會的"待議事
項一覽表"上兩
個項目(即(a)九
龍西的規劃；及
(b)優化和美化
九龍西一些街
道)進行的討論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764/14-15(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陳家洛議員於
2014年11月
24日就有關《城
市規劃條例》及
城市規劃委員
會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立法會
CB(1)299/14-15
(01)號文件)進
一步作出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葛珮帆議員表示，上述資料文件包括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各個會議上把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文件(立法會CB(1)704/14-15(01)、CB(1)735/14-15(01)及CB(1)747/14-15(01)號文件)。她建議把上述轉介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委員贊成葛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3個轉介事項已納入於2015年5月21日送交委員的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860/14-15(01)號文件)內。)

4. 張超雄議員提到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於2015年3月31日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行政總監辭職一事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698/14-15(01)號文件)。他表示,該項辭職引致公眾對市建局的工作感到關注。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在一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討論與該項辭職及市建局日後的工作有關的事宜。

5.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759/14-15(01)號文件)所載,市建局的工作是將會在事務委員會日後一次會議上討論的其中一個項目。他表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建議討論與市建局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葉國謙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雖然事務委員會須與政府當局就市建局的工作進行討論,但不宜特別為市建局一名高級職員辭職等個別個案舉行一次會議。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5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市區重建局的工作"。他建議,委員在6月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時可表達他們對有關市建局事宜的關注。委員對主席提出的建議並無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59/14-15(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759/14-15(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7. 委員同意把編定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延長至下午6時15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 (b) 重訂建築署跨專業的首長級職位;

- (c) 培訓建造業熟練技工的新措施；及
- (d) 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的項目，已押後至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將於下午5時30分結束。秘書處已於2015年5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1)860/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安排。)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759/14-15(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711CL —— 啟
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
面發展項目的
基礎設施工程
及啟德發展計
劃進度報告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59/14-15(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啟德發展計
劃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以在啟德發展區前跑道南面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下稱"擬議工程計劃")。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59/14-15(03)號文件)。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57億5,700萬元。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以電腦投影片闡明此項建議下的工程範圍及設計，並向委員簡介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有關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98/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程計劃的費用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合共57億5,700萬元的估計費用為一筆龐大的款項。政府當局應在討論文件中就工程費用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以便委員考慮此項工程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此項建議下的部分開支項目是否有必要。田北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總額為57億5,700萬元的估計開支包括就建造一個附有路旁隔音屏的架空園景平台及地下支撐結構分別提供撥款約12億1,300萬元及17億5,300萬元。餘下的28億元會涵蓋其他開支項目，例如"道路"(4億4,400萬元)、"環境美化工程"(1億300萬元)、"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水管和附屬工程"(2億3,400萬元)、"其他費用和應急費用"(8億8,300萬元)及"價格調整準備"(11億2,700萬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此項建議的文件內加入估計工程計劃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13. 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討論文件內提供此工程計劃的所有相關資料，令文件載有足夠的資料供委員考慮。陳議員表示，當局其實理應在文件內提供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重要資料(例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剛才簡介的費用分項數字)。

14.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及"其他費用和工程計劃應急費用"分別為11億2,700萬元及8億8,300萬元。他認為此兩個開支項目的費用龐大，因為有關費用佔工程費用總額超過三分之一。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預算費用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並就價格調整準備和應急費用款額龐大提供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對於一個會超越4年或以上的工務計劃項目，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有關的價格調整準備應佔該項目總費用的比例。她詢問，就價格調整準備制訂預算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築價格現時波幅甚大。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算擬議工程計劃價格調整準備的方法，是否亦適用於現時嚴重超支的工務計劃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他質疑，工務計劃項目超支，是否因為政府當局就價格調整準備進行的估算不準確所致。

1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按照既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根據按固定價格計算的每年預計工程開支，以及政府經濟顧問預測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在工程計劃合約期內的增減率，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擬議工程計劃預算。當局採用現行方法計算工務計劃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已有一段長時間。他解釋，個別工程計劃的費用超支，並不必然與價格調整準備的估算是否準確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

擬議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用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費用之間的差額。

1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得出擬議工程計劃價格調整準備的款額；並就最好和最壞的情況提供例子，說明價格調整準備會否及會如何受到工程期所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就"其他費用和應急費用"預留的8億8,300萬元撥款。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撥款約4億元作為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其他費用和應急費用"下的其他項目包括下列費用：推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顧問費等。

20. 考慮到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等價格在通縮期間或會下調，梁國雄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完工時間有所延誤，是否必然會引致工程費用增加。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在預期會出現通縮的環境下，政府當局或許無需使用預留作價格調整用途的撥款。

地下支撐結構

21.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此項建議中加入17億5,300萬元的預算費用，以建造沿承昌道及橫過祥業街地底的地下支撐結構作備置工程，以便日後興建T2主幹路。他詢問，有關的地下支撐結構對興建T2主幹路是否不可或缺。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由於一段T2主幹路會經過位於當局就啟德發展區規劃的兩個醫院發展項目之間的一幅用地，因此須建造地下支撐結構。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地下支撐結構只是為了有助

興建T2主幹路而建造，政府當局應把建造該結構的開支納入T2主幹路項目而非現行建議的造價內。

2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建造地下支撐結構的工程可否與落實T2主幹路的項目配合。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有關興建T2主幹路的撥款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T2主幹路是六號幹線的中段，興建T2主幹路的時間表會與興建擬議中九龍幹線的時間表配合。在完成把修訂中九龍幹線原定計劃刊登憲報的程序後，相關政府部門會敲定有關興建T2主幹路的時間表。

架空園景平台及路旁隔音屏

2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如九龍東(涵蓋啟德發展區)的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將採用高架單軌鐵路的模式，該平台會否及如何與該系統連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定將會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採用的交通模式。盧偉國議員詢問，建議發展架空園景平台的背景為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全面的方式就如何使用該平台及周邊地區的土地用途進行規劃。考慮到該環保連接系統對加強九龍東內的連繫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藉此機會建造該平台支援環保連接系統的運作。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可能採取的走線是沿商業用地興建以鐵路為本的環保連接系統。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前跑道中央地帶以架空園景平台形式劃為"休憩用地(2)"。該平台會設計為一個地標。為環保連接系統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已考慮高架單軌鐵路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如何能與該平台連接，並已暫時確定相關環保連接系統車站的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0月取得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會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以盡快就環保連接系統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考慮到委員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作為上述詳細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研究該環保連接系統可否採取路面交通模式。

25.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及該平台的相對位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圖則／繪圖(包括平面及橫切面圖)，以詳細說明該平台會如何與環保連接系統連接。陳鑑林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並表示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加入相關的圖則／繪圖。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環保連接系統融入該平台的設計內，使環保連接系統的乘客下車後可通過該平台到達毗連的發展項目。為了把環保連接系統融入該平台的設計內，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空間，以容納有關的支撐結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預留空間豎設有關的支撐結構，令環保連接系統及該平台可連接。

26.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環保連接系統的項目未有進展。陳議員詢問，該平台的設計有否計及環保連接系統可能不會採用高架單軌鐵路模式。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該平台的設計已計及環保連接系統可能採取並非高架單軌鐵路的交通模式。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為體現綠茵樞紐的規劃主題，啟德發展區約三分之一的土地已預留作提供綠化空間的用途。如環保連接系統採用路面交通模式，部分原先指定作提供綠化空間的地方或須預留給環保連接系統使用。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在該平台上建造環保連接系統，在進行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時，當局會探討有關環保連接系統、該平台及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項目之間的連繫。

27.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該平台與附近一帶的發展項目及設施連接。主席察悉，該平台會建於前跑道的住宅及商業用地之間。他問及政府當局連接該平台及該等用地的計劃。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該平台目前的設計容許日後的發展商在高架層把商業用地的發展項目與該平台連接，令該平台上的行人無須經地面前往有關的商業區。考慮到市民如非居於附近的住宅樓宇，通常不會從該平台進入該等樓宇，平台的設計因而未有就連接至毗連的住宅發展項目作出規劃。

29. 陳鑑林議員建議，鑒於毗連的住宅樓宇日後會有大量居民入住，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化該平台的設計，就把該平台連接至該等樓宇作出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他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研究陳議員的建議。

30. 謝偉俊議員問及該平台在高架層及地面層與鄰近地方的連繫。他關注到，使用該平台的行人數目會否令有關的建築費用合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提供一條浮橋連接觀塘及啟德郵輪碼頭。葉國謙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該平台會否受到市民大眾歡迎。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日後使用該平台的人數所作的預測。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使用該平台的行人數目進行評估。為配合將於2015年年底推出啟德發展區商業及住宅用地的計劃，當局有迫切需要展開建造該平台的工程，以便行人日後往返各地點。她表示，為切合公眾的期望，當局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在海濱打造一個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以人為本的社區。該平台會成為一條休閒步行道，連接北面的都會公園及南面的啟德郵輪碼頭、旅遊中樞和跑道公園，以便居民及訪客參與在該等場地舉辦的盛事和活動。當局會沿該平台提供樓梯及升降機等行人設施，以連接至通往毗連發展項目用地的行人路。

32.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該平台日後用途的資料，以證明有關的建築費用合理。陳健波議員察悉，根據擬議設計，該平台上的隔音屏會安裝在接近住宅發展項目(而非接近商業發展項目)一方。他關注到，在商業發展項目一方的交通噪音水平會妨礙街道活動。他詢問，當局為何採取此設計。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該平台長約1.4公里。儘管該平台的總建築費用在擬議預算中佔有明顯的比重，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其他類似的行人天橋的有關價格相若。他解釋，根據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附有路旁隔音屏的

平台可作為噪音緩解措施，避免交通噪音對毗連的住宅發展項目構成噪音影響。根據已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可作為公共休憩用地和休閒步行道，讓公眾享用。當局亦曾諮詢相關區議會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就該平台制訂的設計方案，他們認為目前的設計切合行人的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有關的環境許可證，當局無須沿更改走線後的承豐道面向商業發展項目的一方安裝隔音屏。有關的設計旨在令該平台透光良好，以及維持舒適的環境讓市民可在平台上面或下面停留。如在該道路兩旁均安裝隔音屏，會影響上述設計。

34.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何就隔音屏採取目前的設計；有關設計會否及會如何減低交通噪音對架空園景平台日後的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在接近商業發展項目的一方裝設隔音屏估計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主席與陳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亦認為，如當局只在平台的一方(而非同時在兩方)提供隔音屏，會對平台使用者造成噪音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出的回應仍未能解答委員就為何有必要建造該平台提出的問題。他察悉，啟德發展區的商業用地即將推出，他質疑提供該平台是否為了令政府當局能以較佳的價格批出有關土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建造該平台及路旁隔音屏並非只是為了加強商業用地的連繫。即使政府當局不建造該平台，仍須建造該等隔音屏，以符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

36. 主席同樣關注委員所提出的事宜，即當局是基於甚麼背景提出有關建造該平台的建議，以及該平台的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該平台對區內居民及行人會有何裨益，以及該平

台將如何與啟德發展區的其他行人設施、商業及其他主要發展項目連接。鑒於此項目所需的費用款額龐大，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此平台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承豐道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啟德發展計劃是一個規劃長達10年的項目，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更詳細解釋就此發展區進行規劃的原意。他憶述，為了盡量減少車輛排放對行人的影響，當局把人車分隔的概念納入啟德發展區道路走線的規劃內。他察悉，擬議項目包括更改承豐道走線的建築工程。他問及當局為何更改該道路的走線。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市民曾要求當局增強港人和海港的連繫，更改承豐道的走線是為回應上述訴求。現時位於海旁的承豐道，是一條通往啟德郵輪碼頭及跑道公園第一期的雙線不分隔道路。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承豐道的走線將移往前跑道的中央，並會擴闊為一條雙線雙程分隔道路，以配合前跑道南面的未來發展。

39. 陳偉業議員詢問，更改走線工程所需的費用佔工程總費用的比例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就地面道路的工程而言，按原來走線建造承豐道的費用約為6,500萬元。擬議更改走線的工程不會佔工程費用的一大部分。

40. 黃碧雲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在啟德發展區提供一個以行人為本的環境。鑒於承豐道接近海濱，她建議，為方便行人往返及提供更多海濱用地讓公眾享用，政府當局應把承豐道沉建於地下。至於政府當局建議把該平台建於更改走線後的承豐道上面，黃議員表示，與路面的行人設施比較，架空

的步行道或許不方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的行人使用。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由於存在技術上的限制，令政府當局難以實行黃議員提出的建議，因為作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的一部分，政府當局需在更改走線後的承豐道下面裝設地下冷凍水配水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管道。此外，把承豐道沉建於地下，亦會令該道路難以和毗連的道路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主廠房及連接至郵輪碼頭的部分地下管道已裝設在日後的承豐道下面。

42.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等技術限制的詳細資料，連同有關圖則／繪圖(包括橫切面圖)，以顯示裝設相關地下冷凍水配水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管道，會如何令她的建議不實際可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步行街

43.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議項目包括建造全長為0.4公里的步行街。他問及該等步行街的位置及用途，以及有關街道與普通街道有何分別。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建議在啟德發展區不同地方建造多條步行街，以改善道路的連繫及空氣流通。為美化該等街道，亦會種植樹木及提供其他環保設施。她表示，建造步行街及其他行人設施會把跑道休閒區兩旁的海濱長廊連接起來。

44.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步行街會否被道路分隔，而行人又如何能由一條步行街徒步至另一條步行街。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路面行人設施會設於適當位置讓行人橫過分隔擬議步行街的道路。行人亦可通過該平台往來各步行街。

啟德發展計劃的其他項目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哪些政府部門會設於工業貿易大樓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工業貿易大樓主要會用於設立工業貿易署的辦事處。政府統計處亦會在大樓內設立辦事處。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會議上回應他的提問時所述，在工務計劃項目第761CL號下的D2路於2017年年中竣工後，來自土瓜灣道的車流及人流無須途經太子道東，可直接取道D2路抵達九龍灣及觀塘區。D2路亦會與位於前跑道的擬議D3路連接。他詢問，在D2路於2017年竣工前，政府當局可否利用啟德機場前北面停機坪的空地建造一條臨時的車輛及行人通道，以把現時繁忙的交通分流。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前北面停機坪現時為各項工程的工地範圍，當中包括：改善啟德明渠；建造啟德發展區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由於每日均有大量建築工程貨車往返該用地，在該用地建造臨時通道並不安全。

48. 謝偉俊議員憶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會建造一條繞道連接已就啟德發展區規劃的醫院發展項目及黃大仙。他問及有關事宜的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作為在前北面停機坪進行的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建造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隧道，以改善啟德發展區與新蒲崗之間的連繫。來自新蒲崗的車輛可利用該行車隧道及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前往香港兒童醫院。

49. 黃碧雲議員問及在啟晴邨及德朗邨興建一個公園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在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的一幅用地已預留作興建一個公園，名為啟德大道公園。該公園的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政府當局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的設計及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就此項目

申請所需的撥款。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興建及啟用該公園的時間表及該公園的工地平面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梁國雄議員察悉，已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位於前跑道前端，已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的旅遊中樞。他質疑，政府當局計劃在該地點提供的設施是否為配合遊客而非該區的居民及上班人士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該旅遊中樞包括旅遊、酒店、娛樂和餐飲設施及海濱餐廳等。該等設施會開放予公眾享用。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一直以來均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區進行規劃時，有否善用有關的土地資源，以協助解決香港人對公營房屋的需求。鑒於啟德發展區只有大約十分之一的土地會預留作住宅發展用途，而相當高比例的土地會用作興建私人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他表示，就啟德發展區制訂的發展計劃旨在為居於區內豪宅及酒店的人提供一個後花園。

52. 黃碧雲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第27段，當中述明當局已完成一項研究，確認有關增加啟德發展區辦公室及房屋供應的技術及環境可行性。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項研究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5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 —— 啟德發展計劃
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759/14-15(05)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59/14-15(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4.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題為"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第III期(組合乙)的擬議工程(下稱"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擬議第III期(組合乙)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6億610萬元。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第二季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工程計劃及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98/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5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56. 陳克勤議員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一個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他支持當局在啟德發展區發展該系統。他詢問，自該系統於2013年啟用以來，有否出現任何運作上的問題。他並表示，

如當局能提供任何有關運作問題的資料，將會有助立法會議員考慮應否支持當局在洪水橋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區域供冷系統。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每年或每半年向議員匯報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主席表示，如財委會批准擬議第III期(組合乙)工程計劃的撥款，政府當局將會在稍後的階段進一步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第III期餘下工程的撥款。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第III期餘下工程撥款建議時，將會是匯報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最新運作情況的適當時機。

57.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回應時表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自啟用以來，沒有出現任何嚴重的運作問題。當局已成立一個用戶聯絡小組定期收集用戶就區域供冷服務提出的意見，以提升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該系統的營辦商每年亦會就如何處理喉管爆破的情況進行演習。

58. 陳恒鎮議員察悉，區域供冷系統主要設備的預期使用年限約為30年。他詢問，在該等設備運作30年後，有關的更換安排為何，包括須否全面重建區域供冷系統。

5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儘管主要的設備最終將須分期更換，當局預期無須在運作30年後全面重建區域供冷系統。

60. 陳恒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於未來30年(即預計回本期)的保養費用，包括每年所需費用、如何就有關費用提供資金及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每年的營運費用等。

6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向用戶收取的製冷量收費可應付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當局預期有關維修及保養的開支對收回工程計劃的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聘一個富經驗的承建商營運啟德

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該系統的運作及保養完全符合現行國際標準。鑒於廠房及主要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分別約為50年及30年，政府當局有信心，所收取的製冷量收費會足以應付日後所需的保養費用。此外，日後亦可按需要檢討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3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關注到，區域供冷系統部分主要設備在到達其使用年限前可能已發生故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應變計劃，以防止在該等情況下區域供冷服務中斷。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更換該等設備的時間表。

63.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一個高度可靠的系統。當局會在區域供冷系統北廠及區域供冷系統南廠安裝多台製冷機組。如其他機組發生故障，部分機組可作為後備。此外，每組主配水喉管最少會有3條喉管，其中一條喉管可作為後備。至於更換設備的時間表，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會因應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及進度分階段進行。因此，不同設備亦會按需要分階段採購，其使用年限不會同時屆滿。

64.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可否就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的採購計劃(例如採購及安裝製冷機組的時間)提供詳細資料。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由於展開第III期餘下工程的時間尚待確定，故此在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在構成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機組當中，9台機組已安裝，另外4台則會在稍後安裝，作為現正進行的第III期(組合甲)工程的一部分。其餘的製冷機組則會在日後分階段安裝。

區域供冷服務的單位成本

65. 陳克勤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附件二提供的資料，當中載述為不同種類的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單位成本。他詢問，為何就政府建築物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高於為公共機構設施和商業建築物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成本。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一般而言，每日運作時間較長的用戶建築物(例如醫院等全日運作的公共機構)的單位成本會較低；而每日運作時間相對較短的建築物(例如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單位成本會較高。

回本期

6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估計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建設和營運成本的回本期(即30年)，及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最終會否可能出現赤字。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由於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廠房及主要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分別為50年及30年，政府當局把收回成本的目標訂於30年。啟德發展計劃的所有公共發展項目佔啟德發展區空調樓面總面積約35%。這些公共發展項目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根據賣地條款所訂相關條文的規定，所有在啟德發展區內使用中央空調裝置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將須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當局會按《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所訂的收費水平收取費用。

其他事宜

6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盧議員察悉，當局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一項工程計劃(即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下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即在承豐道、祥業街和承昌道各路段敷設水管的工程)。他問及該部分工程計劃的費用。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回應時表示，將於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下進行的工程所需費用約為1億8,000萬元。擬議第III期(組合乙)工程計劃的撥款會涵蓋有關費用。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同意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570CL號 ——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立法會CB(1)759/14-15(07) —— 政府當局就570CL號工程計劃 ——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提交的文件)

69. 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570CL號，以進行前堅尼地城焚化爐(下稱"焚化爐")、前堅尼地城屠房(下稱"屠房")及毗鄰用地(下稱"工程計劃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59/14-15(07)號文件)。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工程估計所需費用合共11億1,19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展開此項工程計劃，以期在2022年年底完成有關的工程。

7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土地除污工程

71. 葉國謙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土地除污工程。葉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完成拆卸工程計劃用地內大部分建築物及構築物。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擬議工程列為上述拆卸工程計劃的一部分進行。盧議員表示，鑒於焚化爐及屠房已分別於1993年及1999年停止

運作，政府當局其實理應在較早的時間建議進行有關工程。

72.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完成有關拆卸焚化爐及屠房的工程後便立即展開上述土地除污工程。由於市民熱切期望當局早日落實港鐵西港島線項目，該工程計劃用地自2009年起一直暫時用作西港島線的施工區。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西港島線的工程即將完成。如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交還西港島線的施工區時展開上述土地除污工程。

73. 王國興議員表示，當區居民一直關注焚化爐及屠房地發出的臭味。他認為，政府當局適宜進行擬議工程，以提供一幅無污染的工程計劃用地作未來發展的用途。王議員問及造成污染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該工程計劃用地的地底土壤被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政府當局相信，有關的污染是因為機油／柴油在焚化爐及屠房運作期間滲入土地所致。

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74. 陳克勤議員表示，工程計劃用地鄰近海濱，在風季時風勢會十分猛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工程計劃用地的污染物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進入大海及鄰近的地方。主席問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污染物的徑流在雨天出現。

7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答稱，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此項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在進行挖掘期間須在有關的工地定時灑水，以防止塵土飛揚。當局亦要求他們以妥經固定的防水布遮掩所有外露的土壤。為了收集地面的徑流，亦會在工地的周邊提供臨時排水設施，以及把所收集的水處理後才排放。

76. 主席詢問，當局不把受污染的土壤從該用地移往其他地方處理，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對於去除土壤中的污染物是否有效，以及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用於

處理污染物的方法，與清理啟德明渠所使用的方法會有何分別。

7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與啟德明渠的情況不同，工程計劃用地的污染水平會維持穩定，而啟德明渠的污染源頭則仍然存在。為符合相關的環保要求，以及避免可能對其他地方造成污染，政府當局會原址處理所挖掘的受污染土壤。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工地處理受污染土壤後，把經處理的土壤回填至所開挖的範圍，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環境造成的滋擾，是恰當的做法。

78.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造帳幕式的構築物遮掩工程計劃用地，令擬議工程可在密封的地方進行。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土地勘測顯示，污染物散布於工程計劃用地的不同位置及深度，當局發現部分污染物在地面以下13米。若要建造一個淨空高度約20米的大型帳幕式構築物遮掩整個工地，在技術上會有困難。帳幕式構築物的樁柱對挖掘工程亦會構成嚴重障礙。為了盡量減低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把每次進行挖掘工程的地方限於一個小的範圍。

79. 葉國謙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已進行工程移除在工程計劃工地發現的二噁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確定該地點是否有二噁英。他又詢問，如發現二噁英，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80.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之前，承建商須收集泥土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當中含有哪類污染物及泥土受污染的程度為何。如發現一些意料之外的污染物，駐地盤工程師會與顧問及承建商聯絡，以在恢復進行工程前制訂適當的策略。他補充，在拆卸焚化爐及屠房期間應已處理及清除二噁英。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補充，當局已在工程計劃工地進行土地勘測，包括鑽孔約200個。在進行有關的土地勘測時並無發現土壤中有二噁英。

81.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用較低噪音設備，作為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就此項工程計劃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的一部分。他詢問，在使用上述設備後，行人及附近的居民須承受的最高噪音水平為何。

82.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環保組)程明錦先生答稱，為了盡量減低此項工程計劃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除了使用較低噪音設備外，承建商亦會採用活動隔音屏障及隔音布料。他解釋，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相關要求，在住宅正面的噪音限制為70分貝，而在考試期間，在學校正面的噪音限制則為65分貝。一如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指出，在採取擬議噪音緩解措施後，工程計劃的噪音影響將符合有關要求。

監察工程計劃的落實情況

83. 葉國謙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社區聯絡工作，以就落實擬議工程與區內居民加強溝通。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以就環境事宜及協助加強擬議環境影響緩解措施，與中西區區會議員、居民代表及附近的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

84.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確保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會妥為執行擬議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相關的合約內加入承建商須符合的適當環境標準，以及就不符合有關標準所訂的罰則條文。

85.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將須成立一支環境監察隊伍，就空氣、噪音及水質等進行定期監察，以及確保有關的環境影響不會超出相關的上限。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展開後，將會有一支駐工地工程師及專業人士的團隊，負責監督承建商及其環境隊伍進行的監察工作及採取的緩解措施。如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在按季擬備的承建商表現報告反映其實際表現。當局就其

他工務計劃項目進行招標工作時會考慮有關的評估結果。他表示，與一般的做法一致，當局只會在承建商於工程計劃不同階段妥為完成指定的工作時，才會向承建商付款。如承建商未能妥為完成有關的工作或工程，當局不會就相關的工程支付款項。

86. 主席贊同姚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罰則條文，以對不遵守相關標準的承建商產生阻嚇作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作。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就擬議工程計劃表達的意見擬備最終的招標文件。姚思榮議員仍然認為，如政府當局引入罰則條文，便可更主動針對承建商未能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的情況。

對樹木造成的影響

87. 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述明，擬議工程會涉及移除195棵樹，當中包括5棵重要樹木。在進行評估後，亦發現該5棵樹在移植後的存活率將會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委聘獨立的樹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

8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就將於工程計劃工地進行的擬議工程擬訂保育及移除樹木的建議。該顧問建議悉數移除工程計劃工地的195棵樹，包括該5棵重要樹木，因為該等樹木的樹膽已受污染，而當中部分樹木更黏附著棄用的構築物，以致不適合原址保留或移植。

8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就該等樹木進行的顧問研究，包括該項研究的範圍、研究的為期及該項研究的結果／建議的摘要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85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計劃的費用

90. 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13年在中西區區議會的一次會議上表示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約為6億元。他詢問，為何此項建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用會增加。

91.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2013年的相關會議上向中西區區議會進行簡介時曾表示，按2012年9月的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估計開支為6億3,000萬元。隨着當局把價格調整至2014年9月的水平，相應的估計費用約為7億1,000萬元。由於須就工程計劃挖掘及處理的土壤較原先預計的為多，而政府當局又會因應當區居民的意見進行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按2014年9月的價格計算，當局把現行建議下相關工程項目的最新估計費用修訂至8億1,000萬元左右。

92.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此項建議下就價格調整準備預留2億9,400萬元。他詢問，有關的撥備與當局就其他工務計劃項目採取的一般做法是否相符。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按照既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根據政府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在相關合約期內的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價格調整準備的金額。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的流動資金需要為期相對較長，而會招致較大開支的工程項目(例如土方工程及處理受污染的土壤)又會在工程計劃的較後階段進行，價格調整準備構成估計開支總額較為明顯的部分。

工程計劃用地未來的用途

93.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在完成擬議工程後會在工程計劃用地提供甚麼發展項目。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工程計劃用地鄰近海濱，該用地可提供珍貴的土地資源作未來發展的用途。

9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工程計劃用地涵蓋約3公頃的土地。該用地現時用作多項用途，包括一個施工區、一個臨時公眾停車場、一個臨時垃圾收集站、一個短約期巴士廠及一個臨時花園。政府當局現正在"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下制訂土地用途建議。該項建議涵蓋擬議工程計劃用地。在工程計劃用地的擬議土地用途包括建造一條海濱長廊，一所學校、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一個位於住宅發展項目下的公眾停車場等。

9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在土地用途建議下進行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將會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提供資料，說明工程計劃用地的擬議土地用途。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向中西區區議會簡介有關的土地用途建議。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9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同意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5日